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汕府公字（2023）2 号.....（3）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汕府公字（2023）3 号.....（5）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汕府（2023）16 号.....（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3）11 号.....（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76 号.....（8）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 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86 号.....（17）

【市政府部门文件】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汕建字（2023）64 号.....（23）

【人事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84号..... (2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85号..... (27)

【人事任免】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人事任免..... (28)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汕府公字〔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汕尾110千伏遮浪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东尾村西岭经济合作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类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遮浪街道东尾村西岭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0.3936公顷（5.90亩）。其中，农用地0.3936公顷（5.90亩），含园地0.1245公顷（1.87亩）、林地0.1404公顷（2.11亩）、草地0.1287公顷（1.93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33.60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50.25万元/公顷。

（二）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补偿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征收市区土地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汕府办〔2018〕23号）的规定执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征收市区土地补偿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汕府办〔2018〕23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其本人的安置补助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规定足额支付。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 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二) 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 953.4458 万元/公顷，补偿额为 56.2533 万元。

(三) 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33% 的比例计提，一次性计提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 10.8912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七、其他事项

(一) 公告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不少于 30 日）。

(二) 补偿登记期限。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遮浪街道办事处（联系人：蔡位果；电话：13560580868）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截至 2023 年 6 月 8 日）持土地权属证书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签名意见向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反馈。反馈提交地址为：广东省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北路 68 号（联系人：温子佳；电话：18128429992；邮编：516600）。书面意见应明确、具体，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明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将在收取意见后按《自然资源听证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汕尾 110 千伏遮浪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遮浪街道东尾村西岭经济合作社）

2. 关于汕尾 110 千伏遮浪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3.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位置示意图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0 日

（注：附件《汕尾 110 千伏遮浪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遮浪街道东尾村西岭经济合作社）》《关于汕尾 110 千伏遮浪输变电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位置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汕府公字〔2023〕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东三村石古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江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石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属于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位于东洲街道东三村石古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江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一村前山石经济合作社、东洲街道东四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56427 平方米（合 384.64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五、工作安排：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六、其他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除正常农业生产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不予补偿安置，并由当事人无条件清理和拆除，同时负责相关费用。

专此公告。

附件：拟征地范围示意图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5 月 16 日

（注：附件《拟征地范围示意图》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汕府〔2023〕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9日

（注：《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3—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再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的通知

汕府办〔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注：《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残疾 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8日

汕尾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残疾预防工作，有效减少、控制残疾的发生、发展，助力健康汕尾建设，根据国务院《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和《广东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粤办函〔2022〕22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残疾预防决策部署，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政府主导、联防联控，人人尽责、共建共享，系统推进、早期干预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将残疾预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民动员、科学施策、依法推进，提高全社会残疾风险综合防控能力，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到2025年，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残疾预防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预防服务网络更加健全，全社会残疾预防素养明显提升，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得到有效防控，残疾康复服务状况持续改善，残疾预防主要防控指标全面落实。

二、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		2020年	2025年
残疾预防 知识普及 行动	1	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率	-	>80%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2	婚前医学检查率	40.95%	>70%
	3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80%
	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90%
	5	产前筛查率	>60%	>80%
	6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85%	≥98.5%
	7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85%	≥95%
	8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90%
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9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0	2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11	百万人口白内障复明手术率	>2000	>3000
	12	以社区为单位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成率	-	>80%
	13	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90%
	14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90%
	15	控制和消除重大地方病的县(市、区)	>95%	>95%
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6	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0%	≥90%
	17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起数	比2016年下降10%以上	比2020年下降10%以上
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8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	达到85%
	19	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	-	力争达到8人
	20	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	-	>80%
	21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	-	>80%
	22	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县(市、区)的居家患者接受社区康复服务比率	-	>60%
	23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85%
	2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85%
25	公共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	-	100%	

注：1. “十三五”期间未开展数据统计工作的指标2020年数据标注为“-”。

2.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2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95%”，《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目标值是“>90%”。

三、主要行动及职责分工

（一）残疾预防知识普及行动。

1. **建立完善残疾预防科普知识资源库。**推动将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核心知识纳入全科医生、专科医生、妇幼保健人员、社会工作人员、残疾人工作者等职业培训课程和教材内容，形成残疾预防知识科普骨干队伍，确保残疾预防知识规范、有效传播。针对重点人群、主要致残因素定期更新、发布残疾预防核心知识。（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重点人群残疾预防知识普及。**面向儿童、青少年、新婚夫妇、孕产妇、婴幼儿家长、老年人、高危职业从业者等重点人群开展针对性宣传教育，主动提供残疾预防和出生缺陷防治科普知识，普及遗传和发育、疾病、伤害等致残预防的科学知识、方法；面向伤病者、残疾人，加强康复知识宣传普及，着力提升康复意识、能力；面向麻风病患者，普及麻风病发生、发展及畸残预防科学知识；针对有畸残的麻风病患者及康复者，加强畸残康复知识培训，提升康复意识和能力。（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实施重点宣传教育行动。**持续开展残疾预防日宣传教育活动，利用爱耳日、爱眼日、世界噪音日、防治碘缺乏病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精神卫生日、世界防治麻风病日、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广播电视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传播方式，加强残疾预防知识专题宣传，提升各类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响力、实效性。深入推进阳光助残志愿服务，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承接运营包括残疾预防知识科普在内的助残志愿服务项目。推动残疾预防宣传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进一步提高全民残疾预防意识，广泛营造全社会关注和参与残疾预防的良好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市委宣传部分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

台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婚前、孕前保健。推进婚前保健，县（市、区）全面实行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建立紧邻婚姻登记处的“一站式”婚育健康医学检查场所。加强对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的检查并提出医学意见，指导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机构科学优化婚前医学检查场所布局及服务流程，加强婚姻登记场所婚姻家庭健康咨询室建设，加大健康婚育指导力度。发挥妇女儿童之家等服务阵地作用，积极开展婚育健康宣传教育服务。推进数据对接，共享全省婚姻登记管理基础信息，加强疾病预防和优生优育管理。深入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导科学备孕，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健康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孕前优生服务，推进补服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好产前筛查、诊断。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广泛开展产前筛查，加强对常见胎儿染色体病、严重胎儿结构畸形、单基因遗传病、地中海贫血病等重大出生缺陷的产前筛查和诊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等制度，强化县、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完善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市卫生健康局负责）

3. 加强儿童早期筛查和早期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G6PD 缺乏症、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等遗传代谢性疾病和新生儿听力、早产儿视网膜病变筛查，逐步扩大致残性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推进早筛、早诊、早治。规范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幼机构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的指导，深入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出生缺陷干预救助项目。做实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大力推进 0—6 岁儿童致残性疾病筛查，健全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信息共享机制，不断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生育服务和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推进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建立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为家长及婴幼儿照护者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帮助家长解决在育儿中遇到的营养、健康、情绪、心理、安全、照护、早期学习等问题。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国民营养计划的衔接，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

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提高婴幼儿食品质量与安全水平。（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疾病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慢性病致残防控。**推广健康生活方式，提倡戒烟限酒、合理膳食、均衡营养、科学运动，减少每日食用油、盐、糖摄入量。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做好并发症筛查和干预。丰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推进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持续开展脑卒中等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项目。着力做好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发挥好体育健身在主动健康干预、慢性病防治、康复中的作用，加快促进全民健身与残疾人康复体育深度融合，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和精神疾病防治。**构建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和个体危机干预，加强群体危机管理，将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为遭遇突发公共事件群体提供心理援助服务。加强对精神分裂症、阿尔茨海默症、抑郁症、孤独症等主要致残性精神疾病的筛查识别和治疗。（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强化基础排查，落实监管责任，严防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事件发生。建立在册精神障碍患者外出流动报告机制，及时掌握流动信息，防止流浪走失。加强救治救助工作，发现流浪、乞讨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及时开展身份信息比对、护送救治、协助寻亲等工作。（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妇联、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传染病及地方病致残防控。**全面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继续将脊髓灰质炎、流行性乙型脑炎等致残性传染病的疫苗接种率维持在高水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安全有序实施预防接种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控，做好传染病报告及患者医疗救治。全面开展麻风病症状监测，加大麻风病早期发现力度，规范全市麻风病例联合化疗、麻风反应等诊治。实行重点地方病监测全覆盖，巩固维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有效控制饮水型氟中毒，持续消除碘缺乏病、氟骨症等重大地方病致残。（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加强职业病致残防控。**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工作，推动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用人单位负责、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职工参与和社会监督的职业病防

治机制。深入开展职业性噪声聋、尘肺病和化学中毒多发高发的重点行业工伤预防专项行动，有效降低重点企业职业病发生率。开展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加强重点人群职业健康保护。（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伤害致残防控行动。

1. 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持续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整治重大事故隐患，持续改善工矿商贸行业劳动条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创新推动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宣传活动。加强工伤预防工作，减少事故伤害，预防工伤致残。加强对客运车站、码头、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建筑消防设施，提高防范火灾能力。（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交通和运输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扎实做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增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加强道路运输指挥调度、路面管控、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性评价体系和评价制度。加强旅游包车、班线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等重点营运车辆、校车及接送学生车辆安全管理，大力推进“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智能监控预警融合平台推广应用。严格落实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依法严厉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严格落实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加强道路交通事故现场救援、伤者救治绿色通道建设，提高救治水平。加大公路治超尤其是“百吨王”治理、货运乱象整治、打击非法营运等执法力度，支持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安全技术标准，加强机动车生产、改装、登记、检验等环节监管。（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儿童伤害和老年人跌倒致残防控。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完善儿童伤害预防工作网络，推广“四安全”儿童伤害综合干预模式，积极开展针对儿童溺水、道路交通伤害、跌落、烧烫伤、中毒、暴力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提升家长看护能力，强化家长监管责任，培养儿童避险意识，加强对玩具、电子产品的监督和管理。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

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强化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和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加强老年友好环境建设，鼓励家居环境适老化改造，推进养老机构无障碍建设，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增强防灾减灾能力。探索推进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工作机制，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社区、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工厂等人员密集场所灾害防御，依托现有资源，推动建设应急救援医疗平台，提高突发灾害现场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继续推进行政村（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十个有”建设和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建设。完善应急医疗技能实战训练、救援人员康复治疗技能培训、移动医院和医疗救援装备储备等。（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农产品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聚焦突出问题，防范化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现代化。完善食品生产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和分级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监管工作，定期开展风险评估研判，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全面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推进药品、医疗器械追溯体系建设，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械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强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安全风险主动监测机制，及早发现并处置质量安全隐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保障饮用水安全和加强空气、噪声污染治理。系统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提升风险防范能力，筑牢水环境安全防线。加强农村供水工程设施配套建设，提升饮用水水质卫生合格率。开展农村供水工程提质增效工作，提高农村供水规模化和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平。加强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监测，推动城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保障城市供水安全。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深化固定源和移动源综合整治，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加强噪声污染治理，推动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的联系，减少饮用水、空气、噪声等环境污染致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康复服务促进行动。

1. 加强康复医疗服务。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康复医疗工作发展的意见》，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创新康复医疗服务模式，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推动康复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2023年初，建立一支数量合理、素质优良的康复医疗专业队伍，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6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10人。到2025年，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人数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人数达到12人；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医院）开设康复门诊，不断拓展康复医疗服务领域，提供更加多元化的服务方式。（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开展残疾人基本需求与服务状况调查，持续组织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为残疾人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训练、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基本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着力推进精神障碍、智力残疾等社区康复服务。健全基本康复服务、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标准规范，持续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条件的县（市、区）为7—17岁重度残疾儿童提供“送康上门”服务，实现持居住证的0—6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认真执行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实施办法，及时调整完善补贴目录和补贴标准，丰富辅具适配供给，加大政府采购力度，鼓励医院、残疾人康复机构、养老机构采购康复辅具产品。（市残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长期照护服务。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衔接。按照国家有关部署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失能人员基本生活权益保障。改善失能老人照护服务质量，延缓残疾发生、发展。鼓励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服务工作，开发商业护理保险产品，为参保人提供个性化长期照护服务，满足参保人多样化、多层次的长期护理保障需求。（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汕尾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水平。加强无障碍建设，持续推动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等加快无障碍建设和改造。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提高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水平。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绿色社区创建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因地制宜建设无障碍设施，提升出行安全性。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加快普及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和自助公共

服务设备无障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政数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通报情况，开展调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保障工作条件，狠抓任务落实，确保实现各项任务目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将所承担的残疾预防工作任务纳入重点工作安排，逐项抓好落实。（各级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技术支撑体系。建立市残疾预防专家咨询委员会，承担咨询、评估、宣教等任务，为本方案实施提供技术支持。针对残疾预防重点、难点，开展相关科技攻关、示范应用，结合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以及省科技发展专项给予支持。强化残疾预防信息支撑，推动残疾预防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共享。确定残疾预防重点联系地区，加强监测，探索经验，开展残疾预防新技术示范应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核评估。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组织开展中期、终期评估，了解掌握本方案实施进展情况，系统分析评价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查找突出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做好本地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市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强化舆论宣传，宣传介绍实施本方案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主要举措，加强实施效果、成功案例总结推广，积极引导社会广泛参与、支持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促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汕尾市2023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四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汕尾市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围绕招商方向、招商责任、招商模式、招商队伍、招商机制、招商政策六个方面，着力提高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水平，推动招大引强，扩大有效投资，助力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瞄准招商方向

坚持“亩均论英雄”，摒弃招商旧理念，推动招商引资向招商选资转变、“捡到篮里就是菜”向“拎着菜篮选好菜”转变，实施大产业、大项目、大企业带动战略，主动出击、主动对接，瞄准央企、国企、外企、各类500强企业、上市公司、科技型民营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链主企业等，用好用足产业图谱、产业招商全景图，集中精力引进一批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带动力强的优质产业项目和一批国内外龙头、标志性、引领性企业，带动产业集群发展。

坚持以实体经济为本、制造业当家不动摇，2023年度新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20个以上（围绕产业承接平台引进大湾区制造业项目120个以上；引进超10亿元产业项目25个以上，其中，超20亿元产业项目10个以上、超50亿元产业项目4个以上），年度新增开工建设产业项目160个以上、完成实际到位资金300亿元以上，年度新增竣工投产产业项目120个以上（详见附表）。

二、压实招商责任

树牢“抓好招商引资是本职，不抓招商引资是失职”的理念，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源头工程”“一号工程”，进一步压实责任，全力以赴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一）强化县（市、区）责任。各县（市、区）为招商引资直接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招商引资第一直接责任人，要亲自谋划、定期研究招商工作，层层压实责任，落实招商工作任务。县（市、区）主要领导每月外出招商引资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每月外出招商引资不少于2次。各县（市、区）要立足自身发展需要和产业定位，组织开展接待重要客商、拜访重点企业、重要招商活动等，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个专班、一抓到底”的全过程、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重大招商项目落地。

（二）强化市直部门责任。市投资促进局为招商综合统筹部门，全面统筹协调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市直荐引单位为招商引资行业主管责任单位，要坚持“管行业就要管招商、管产业就要管招商”的原则，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及时跟进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全力做好产业项目从签约落地到动工投产全过程跟踪服务，推动招引产业项目早落地、早动工、早投产。市直荐引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外出招商，每月外出招商引资不少于1次，分管领导每月外出招商引资不少于2次。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市直相关部门为招商引资项目服务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有关要求。

（三）强化驻外机构责任。驻外招商中心要发挥招商引资“尖刀”“先锋”作用，建立畅通高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做好招商线索捕捉、拜访企业的沟通联络、项目前期信息对接等工作，掌握企业基本情况及初步投资意愿，每周定期报送对接洽谈信息，牵引投资企业与项目承载主体进行对接洽谈，推动项目尽早落地。

三、创新招商模式

推进产业转移招商，抢抓省政府推动珠三角产业有序转移重大机遇，瞄准大湾区大型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科技型民营企业等目标企业，主动承接大湾区先进制造业产业转移，新引进大湾区超亿元制造业项目120个以上。**加强产业链招商**，聚焦电子信息、海上风电、大美丽、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主导产业，紧扣产业图谱，瞄准链主企业上游的配套企业、下游的供应客户、配套企业，深入了解和掌握企

业在延链、拓链以及转型升级等方面的需求，结合资源对赌投资模式，有目的、有针对性开展精准招商。**多措并举落实“二次招商”**，清理盘活全市闲置厂房、土地、楼宇以及其他存量招商资源，推动招商物理空间载体多元化发展，让企业直接“拎包入住”，吸引优质项目落地。**聚力展会招商**，认真筹备中国（汕尾）海洋经济产业大会、汕尾发展大会、汕尾国际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双招双引”宣传推介会等招商活动，积极组织参与投洽会、进博会、广交会、粤港澳大湾区全球招商大会等重点节会，做好投资环境推介、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签约，吸引更多标志性的企业投资。**探索“园中园”招商**，积极推动“一企建一园、一园带多企”的“园中园”模式，引进有实力的投资业主对园区进行整体投资、开发、招商，充分发挥运营主体的招商资源粘合力，真正变“单个招商”为“集群招商”、“独立招商”为“合作招商”、“项目招商”为“园区招商”。**深耕乡贤招商**，深入开展“春蕾行·家乡情”乡贤恳谈招商活动，加大挖掘乡贤资源力度，做深做实“汕尾人经济”文章，定期组织走访拜访乡贤企业，加强与汕商乡贤联系，提供精准对接服务，大力实施“汕商乡贤回归工程”，筑牢乡贤阵地，促进更多汕商乡贤回乡投资置业。**抓好外资招商**，依托广东自贸区汕尾联动发展区、汕尾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重点外贸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港、澳、台商协会、联谊会 and 海外机构驻华商务机构的交流合作，组织参与海博会、服贸会、“粤贸全球”等展会活动，不断拓宽利用外资渠道，优化外商投资便利化等政策，增强对外资企业的吸引力。

四、建强招商队伍

各地各单位要以“虎口夺食”的拼劲，练好驻外招商“真本领”“硬功夫”、研究招商规律、通晓招商政策、提高招商本领，打造一支“四有”“狮子型”招商队伍。

（一）选优配强招商队伍。推动驻外机构改革，打破行政区域限制，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原则，从重点行业部门、市属国企、大学院校、产业园区等选派一批年轻后备干部、业务骨干、博士或硕士高层次人才作为新一轮招商人员，打造一支作风过硬、熟悉产业政策、懂得谈判技巧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同时加强招商人员培训，对选派招商人员分批次到发改、工信、投促等市直相关部门开展1至2个月的跟班学习。

（二）建立招商引资人才培养和晋升机制。加强招商引资人才培养，鼓励中青年优秀干部走上招商引资的主战场。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把招商引资工作实绩作为评

先评优、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符合选拔任用条件的干部，予以优先提拔重用。支持招商人才在市内的交流使用和合理流动，形成招商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提高全市招商引资队伍的整体水平。

（三）探索实施“招商顾问”“招商大使”工作机制。有选择性聘请产业行业专家、异地商协会会长、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理事、各类500强或行业龙头企业负责人、院校专家学者等社会知名人士为我市“招商顾问”，聘请本地知名企业家、驻汕单位领导干部、各类经济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人员及其他社会资源丰富、热心招商的知名人士为我市“招商大使”。充分发挥“招商顾问”和“招商大使”熟悉行业产业及有丰富资源、行业影响的优势和作用，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参与我市招商引资工作。

五、健全招商机制

围绕项目全生命周期，建立统一协调、高效运转、调度有方的招商引资闭环工作机制，推动逐级分层破解难题，为产业项目快速落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完善招商项目预审评估机制。完善招商项目预审评估体系，从源头上把好项目准入质量关。市投资促进局统筹指导全市招商项目准入预审评估工作，市领导带头招商专职小组、驻外招商中心、市直荐引单位要联合要素保障部门对洽谈项目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项目由承载主体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对项目的产业契合度、环评安评、投资强度、政策扶持、市场前景、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科学、严格的筛选和把关。对于重大项目可依据《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业评估。

（二）完善招商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完善招商项目“周研判、月调度（通报）、季总结”推进机制。市级层面建立招商项目联席会议制度，市长为联席会议总召集人，常务副市长为第一召集人。招商项目联席会议每月召开一次，对招商引资项目准入、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调度。市政府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的招商引资工作进行总结讲评，并召开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季度总结会议。市投资促进局每周要组织市领导带头招商专职小组、驻外招商中心、市直荐引单位等对洽谈项目进行会商研判，收集项目问题和政策需求清单，及时高效解决项目在落地建设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各县（市、区）每周同步开展招商项目研判工作。对于周研判未能解决的项目问题，提交招商项目联席会议调度解决。

（三）建立重大项目市领导负责制度。围绕市领导带头招商工作，依托“14+1”产

业项目招商专职小组，建立重大项目市领导负责制，由市领导带头全程负责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实行“一对一”的全程服务。计划投资额30亿元以上的项目为市长负责项目，由市长全程负责协调；计划投资额10亿元以上、30亿元以下的项目由市领导带头招商专职小组挂帅领导负责，全程协调服务相应产业的招商项目。

（四）建立重点企业全程服务制度。各县（市、区）要建立重点企业全程服务制度，由县（市、区）领导负责，专人跟踪，及时了解、解决重点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困难，并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服务。同时，要摸透企业发展需求，力争吸引其战略合作伙伴或配套关联企业的投资，有效实现以商招商。

（五）完善招商引资考评激励机制。进一步优化完善招商引资总体考核评价机制，提高招商引资工作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坚持量质并举、以质为先相结合，重点围绕引进项目质效、开工建设情况，紧扣签约、供地、开工、投产四个阶段，科学制定招商引资工作评价指标，以量化打分的形式进行评价，分别对各县（市、区）和市直荐引单位实行排名并落实奖惩。坚持结果导向，对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进度连续2个月排名全市后两位的县（市、区），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约谈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人；对招商引资工作季度考核排名全市后两位的县（市、区），由市长约谈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全市招商引资工作季度总结会议上作表态发言。

六、完善招商政策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扶持政策。

（一）落实承接产业转移政策。抓紧完善承接产业转移的相关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力度，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对进入园区的企业通过财政补助、贴息等方式予以扶持。对新迁入我市（或新增投资项目）的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税收贡献等达到准入标准的工业项目，从新购设备、租赁设备、基础设施建设、物流等方面给予相应产业转移补贴支持。

（二）实行土地供应保障政策。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加大闲置用地清理力度，满足招商需要。每年保障安排不低于40%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产业用地，切实加大产业用地保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省相关文件确定的土地优惠政策，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投资强度和税收贡献达到准入标准的项目，给予以供地保障。

（三）落实行政审批和中介服务优惠政策。对新签约落地招商引资项目落户和建设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业性收费、劳务性收费等项目予以“绿色通道”支持等优惠政策；对工业企业的安全评价、节能评估、消防设施检测等费用实行优惠政策。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并联审批制度，提高审批效率，大力推行全代办服务，为投资企业提供全过程免费代办服务，变“企业跑”为“政府跑”。

（四）实行重点项目“一事一议”。对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方向，具备核心研发技术、产业聚集效应、市场竞争力强，且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达到标准的重点项目，特别是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央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投资，且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力大的重点项目，可享受“一事一议”政策。

（五）实行重点产业“一产一策”。围绕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和重点项目引进，制定出台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产业扶持政策；围绕海上风电产业，特别是推动海上风电项目竞配方面，探索出台强化产业链帮扶政策；围绕大美丽产业出台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大力推动美妆产业与服装、珠宝、金银首饰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投身培育和壮大国际知名本土自主品牌。通过实行“一产一策”，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高质量产业政策支撑保障体系。

- 附件：1. 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表
2. 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
3. 2023年招商引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

（注：附件《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表》《2023年全市招商引资任务分解表》《2023年招商引资重点领域指导目录》此略，详情请登录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nwei.gov.cn/>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汕建规字〔2023〕1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汕建字〔2023〕64号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促进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检测活动的监管职责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属项目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委托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具体实施。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可以委托所属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二、落实建设单位质量检测首要责任

（一）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资料。建设单位将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或发包给仅具有部分资质的检测机构的行为，视为违法发包。

（二）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禁止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

三、强化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质量责任

检测机构应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不得承接全部或部分超越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将其资质许可范围内的检测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给其他检测机构的行为，视为转包检测业务，但对于检测项目中的个别参数，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者使用率低，需要由其他检测机构进行该项目参数检测业务的情形除外。

四、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管理

(一)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行信息化管理。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的省内检测机构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的省外检测机构，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及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均应纳入省、市检测监管平台管理。未纳入省、市检测监管平台管理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得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承接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及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信息化管理手续完善前擅自开展检测业务，或出具的检测报告无防伪标识的，其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二)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的见证人员监督下现场取样。现场检测或者试块、试件、材料试样送检时，应当由检测内容提供单位、送检单位等填写委托单。委托单应由送检人员和见证人员等签字确认。检测机构应检查委托单及试样上的标识和封志，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三)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从事现场见证取样的相关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见证或取样知识和专业能力。上级主管部门对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上岗资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必须持具有国家、本省省级有关行业协会，或者国家、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培训机构颁发的培训合格证。

五、强化检测行业监管

(一)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健全完善检测行业监管相关制度，持续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对检测机构实行动态监管，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检测机构检测行为专项检查。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置力度，对违规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和检测人员要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罚曝光，推动工程质量检测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二)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质安站要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房屋市政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监督抽测。

六、明确过渡期监管

对于建设单位委托及检测费用列支的有关要求，2023年5月15日前已完成招标投标，并签订总包合同的，仍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机构要重点加强此类工程项目检测活动的过程监管。2023年5月15日及之后开展招投标的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4月24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8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汕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粤府〔2022〕116号）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汕尾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郑海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	黄志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余振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戴德旺	市统计局局长
	罗世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委网信办主任、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陈俊彦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成 员：	叶红生	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
	丁身强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孔卓文	市委编办副主任
刘特清	市教育局副主任督学
刘德建	市科技局副局长
吴光群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文科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素洁	市民政局副局长
潘伟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叶晓丽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少滨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蔡珠文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叶国灿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吴声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蔡振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刘思文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黎心远	市商务局副局长
田得宏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杨学而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林建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林建友	市国资委副主任
丁文团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林万佳	市统计局副局长
郑少琴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彭子龙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苏振球	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 沛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马 旻	汕尾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林 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陈汉贤	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副队长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及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局长戴德旺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1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3〕8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安排，统筹推进我市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研究审议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协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残联、中国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汕尾银保监分局。

三、工作机制

(一)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以领导小组名义发文确定。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全体或部分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1名科级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三) 各成员单位负责指导协调本领域内跨地区业务协作、服务联动等相关事项。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人事任免

市政府 2023 年 4 月份任命：

叶杰雄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主任

黄秋强 汕尾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林建升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市政府 2023 年 4 月份免去：

黄剑雄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詹响铨 汕尾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建升 汕尾市公安局副局长